

專案質詢

8-2-15-10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為了提昇國家的競爭力，培養下一代的生存實力，延長國民教育確實有其需求性和前瞻性。然而，就當前「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工作，仍存在幾個政策評估面必須解決的問題。包括公私立學校的資源分配、高中高職的定位、明星學校的迷思、區域分配的不均等的問題；此外，就社會民眾意向來看，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全台超過 2,100 位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數據顯示七成民眾對 12 年國教沒信心，再就 12 年國教新制設計尚存許多令人質疑之處，包含：比序項目及方式不合理、荒謬的特色招生模式……等等，可以說 12 年國教新制是個「邊公布邊修正」，典型的摸著石子過河作法，對於許多學生、家長們來說，是充滿了更多的不確定感及不可承受之恐懼。爰此，教育是百年大計，在十二年國教制度設計背離多數民意期待，同時並未具備完善的配套措施前，在十二年國教政策的推行實不宜於民國 103 年貿然推動，應予「暫緩」實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整個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的發展歷程來看，延長十二年國教雖有其必然性及必要性，但從各種因素予以評估，除政府財政面困窘外，在該新制不週全的課程設計、不明確的學校體制的現況條件下，假若政府主政者執意推行，其將面臨的難題是可以預期的。
- 二、若實施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年限，教育相關決策單位在整個教育決策及制定的過程中實應該慎重考量：「社會需求」、「適法性」、「惡化的國家財政」、「課程設計及資源配置」、「升學型及就業型學生的需求」、「學區再劃分」等重要課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在十二年國教新制設計內容方面，該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受教育靠抽籤，升學靠運氣」的不合理怪現象、學生可能被迫遠離住家就讀高中職，嚴重扼殺學生選擇學校的自主權、違背教育基本法，也違背人權委員會不該將品德量化的基本要求……等可預期的設計障礙。
- 四、荒謬的志願序及特招方式，不僅沒有減緩學生壓力也讓授課教師無所適從，根本有違十二年國教新政的宣示精神。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此，司法院感謝劉委員文雄等之提案，同時懇請各位委員體察基層公務員之心聲並給予支持鼓勵，儘速完成「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審議。

三、法務部政務次長湯金全說明如下：

關於劉委員等所提「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配合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修正。修正理由剛才司法院尤副秘書長已講得很清楚，我們法務、司法是一體的，我們絕對支持，而且對於劉委員的提案深表肯定與感謝，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謝謝大家。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後，多認為本案是為配合職務列等表及相關規定修正，並酌予提高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職等，以提振士氣，確有其需要與迫切性；惟亦有部分委員認為，本案雖有其修法的必要性，但政府刻正推動司法體制改造工程，司法三法現正積極研修中，為免法律修改頻仍，不符體例，本案宜併入司法三法中修正。由於在場委員多數仍希望本案先行通過，爰省略廣泛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並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1.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附表照案通過。
2. 第二十二條：除將第一項中「三等書記官，……至第九職等」一段文字修正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另於「並得」下加「視業務需要」外，餘均照案通過。
3. 第二十三條：除將第一項中「地方法院……至第八職等」一段文字修正為「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第三項中「法警，委任第三職等……會同行政院定之。」一段文字修正為「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餘均照案通過。
4. 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附表照案通過。
5. 第三十八條：除將第一項中「高等法院設書記處，……至第九職等」一段文字修正為「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外，餘均照案通過。
6. 第三十九條：除將第一項中「高等法院置三等通譯，……至第九職等」一段文字修正為「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外，餘均照案通過。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7. 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另附表中除將「會計書記官」及「統計書記官」均修正為「書記官」，「一、二、三等通譯」員額由「二~四」修正為「四~八」，於「法警」下增列「執達員」之職稱及員額「四~八」外，餘均照案通過。
 8. 第五十二條：除將第一項中「三等書記官，……至第九職等」一段文字修正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外，餘均照案通過。
 9. 第五十三條：除將第一項中「最高法院置三等通譯，……至第九職等」一般文字修正為「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外，餘均照案通過。
 10. 第六十九條：除將第三項文字修正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外，餘均照案通過。
 11. 第七十條：除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外，餘均照案通過。「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2. 第七十一條：照案通過。
 13.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附表均照案通過。
 14. 第七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另附表中除將「會計書記官」及「統計書記官」均修正為「書記官」外，餘均照案通過。
 15. 第十二章章名：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
 16.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照案通過。
- 五、爰經決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等附表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林岱樺補充說明。
- 六、檢附「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附表）一份。

審查會通過
 審查會通過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劉委員文雄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劉委員文雄等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文不修正，附表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定之。</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條文本文不修正，修正附表書記官及通譯之職稱。 審查會： 條文不修正，附表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u>一等書記官</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二等書記官</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三等書記官</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p>	<p>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u>三等書記官</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二等書記官</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一等書記官</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p>	<p>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書記官，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u>全科科長</u>由薦任書記官兼任，<u>不另列等</u>。</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一、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已經考試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書記官之職等，並酌作文字修正；書記官長之列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二、地方法院書記官之任用資格與職掌業務，與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書記官無異，工作負荷更為繁</p>

<p>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u>一 等書記官</u>兼任，股長由<u>一 等書記官</u>兼任，均不 另列等。 前項<u>一 等書記官</u>、<u>二 等書記官</u>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u>二 等書記官</u>、<u>三 等書記官</u>總額二分之一。</p>	<p><u>等書記官</u>兼任，股長由<u>一 等書記官</u>或<u>二 等書記官</u>兼任，均不 另列等。 前項<u>一 等書記官</u>、<u>二 等書記官</u>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u>一 等書記官</u>、<u>二 等書記官</u>、<u>三 等書記官</u>總額二分之一。</p>	<p><u>直轄市地方法院書記官</u>長，<u>薦任第九職等</u>或<u>簡任第十職等</u>。書記處各科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各股股長由書記官兼任，不另列等。 第一項薦任書記官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p>	<p>重，惟現行法規地方法院書記官之職等以薦任第八職等為上限，較諸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書記官可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顯失衡平，地方法院因此常流失資深績優之書記官人才，為求平衡，爰將地方法院書記官之職等比照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書記官職等提高。</p>	<p>三、配合委任書記官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僅得擔任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修正書記官之職稱為<u>一 等書記官</u>、<u>二 等書記官</u>、<u>三 等書記官</u>，並明定其職等。</p>	<p>四、鑒於各地方法院書記官之工作負荷及人員日趨增加，現行書記處下分科辦事，其單位主管已無法充分有效管理，故須再行分股辦事，以收指揮監督並提高行政之效能，爰刪除第二項直轄市地方法院始得分股之規定。</p>	<p>五、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修正通過。</p>
---	---	--	--	---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u>一等通譯</u>，<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u>二等通譯</u>，<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u>三等通譯</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u>技士</u>，<u>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u>；<u>執達員</u>，<u>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u>錄事</u>、<u>庭務員</u>，<u>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p> <p>前項<u>二等通譯</u>、<u>二等通譯</u><u>總額</u>，<u>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u>之二分之一。</p> <p>地方法院為辦理<u>值庭</u>、<u>執行</u>、<u>警衛</u>、<u>解送人犯</u>及有關<u>司法警察事務</u>，置<u>法警</u>；<u>法警長</u>，<u>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u>；<u>副法警長</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或<u>薦任第六職等</u>；<u>法警</u>，<u>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u>法警長</u>，<u>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u>；<u>副法警長</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或<u>薦任第六職等</u>；<u>法警</u>，<u>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其<u>管理辦法</u>，由<u>司法院</u>會同<u>行政院</u>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u>三等通譯</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u>二等通譯</u>，<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u>一等通譯</u>，<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u>技士</u>，<u>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u>；<u>執達員</u>，<u>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u>錄事</u>、<u>庭務員</u>，<u>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p> <p>前項<u>一等通譯</u>、<u>二等通譯</u><u>總額</u>，<u>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u>之二分之一。</p> <p>地方法院為辦理<u>值庭</u>、<u>執行</u>、<u>警衛</u>、<u>解送人犯</u>及有關<u>司法警察事務</u>，置<u>法警</u>；<u>法警長</u>，<u>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u>；<u>副法警長</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或<u>薦任第六職等</u>；<u>法警</u>，<u>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u>法警長</u>，<u>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u>；<u>副法警長</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或<u>薦任第六職等</u>；<u>法警</u>，<u>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其<u>管理辦法</u>，由<u>司法院</u>會同<u>行政院</u>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u>通譯</u>，<u>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或<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u>；<u>技士</u>，<u>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u>執達員</u>，<u>委任第二職等至第四職等</u>或<u>僱用</u>；<u>錄事</u>、<u>庭務員</u>，<u>均僱用</u>。</p> <p>前項<u>薦任通譯</u>員額，<u>不得逾同一法院通譯總額</u>二分之一。</p> <p>地方法院為辦理<u>值庭</u>、<u>執行</u>、<u>警衛</u>、<u>解送人犯</u>及有關<u>司法警察事務</u>，置<u>法警</u>；<u>法警長</u>，<u>委任第二職等至第四職等</u>或<u>僱用</u>；<u>法警長</u>、<u>副法警長</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或<u>薦任第六職等</u>；其<u>辦法</u>，由<u>司法院</u>會同<u>行政院</u>定之。</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公(發)布後，本院所屬各機關自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不得再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等，又通譯、執達員、技士等多項職務之官、職等均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通譯、技士、執達員之職等，並將錄事、庭務員職等列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配合委任通譯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僅得擔任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修正通譯之職稱為<u>一等通譯</u>、<u>二等通譯</u>、<u>三等通譯</u>，並<u>明定其職等</u>。 三、<u>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u>。 四、<u>為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修正公(發)布</u>，爰分別修正<u>第三項法警、法警長之職等</u>。 <u>審查會：修正通過。</u></p>
<p>(條文不修正，附表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p>	<p>第三十三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定之。</p>	<p>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定之。</p>	<p>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定之。</p>	<p>條本文文不修正，修正附表書記官及通譯之職稱。</p> <p>審查會：條文不修正，附表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u>一等書記官</u>，薦任第九職等；<u>二等書記官</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三等書記官</u>，薦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分掌紀錄、文書、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得<u>分科</u>、<u>分股</u>辦事，<u>科長</u>由<u>一等書記官</u>兼任；<u>股長</u>由<u>一等書記官</u>或<u>二等書記官</u>兼任，均不另列等。</p> <p>前項<u>一等書記官</u>、<u>二等書記官</u>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u>二等書記官</u>、<u>三等書記官</u>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u>三等書記官</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二等書記官</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一等書記官</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得<u>分科</u>、<u>分股</u>辦事，<u>科長</u>由<u>一等書記官</u>兼任；<u>股長</u>由<u>一等書記官</u>或<u>二等書記官</u>兼任，均不另列等。</p> <p>前項<u>一等書記官</u>、<u>二等書記官</u>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u>二等書記官</u>、<u>三等書記官</u>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書記官，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視業務需要<u>分科</u>辦事，<u>各科</u>於必要時，得再<u>分股</u>，<u>均不另列等</u>。<u>各科科長</u>由<u>薦任書記官</u>兼任；<u>股長</u>由<u>委任或薦任書記官</u>兼任；<u>均不另列等</u>。</p> <p>前項<u>薦任書記官</u>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u>書記官</u>總額二分之一。</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一、中央機關職務列表已經考試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修正發布，溯自同年月十六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書記官之職等。 二、配合委任書記官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僅得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修正書記官之職稱為<u>一等書記官</u>、<u>二等書記官</u>、<u>三等書記官</u>，並明定其職等。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u>一等通譯</u>，薦任<u>第八職等</u>至<u>第九職等</u>；<u>二等通譯</u>，薦任<u>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u>三等通譯</u>，委任<u>第四職等</u>至<u>第五職等</u>；<u>技士</u>，委任<u>第五職等</u>或<u>薦任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u>錄事</u>，委任<u>第三職等</u>至<u>第五職等</u>；<u>庭務員</u>，均委任<u>第一職等</u>至<u>第三職等</u>。</p> <p>前項<u>一等通譯</u>、<u>二等通譯</u>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u>一等通譯</u>、<u>二等通譯</u>、<u>三等通譯</u>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p>	<p>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u>三等通譯</u>，委任<u>第四職等</u>至<u>第五職等</u>；<u>二等通譯</u>，薦任<u>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u>一等通譯</u>，薦任<u>第八職等</u>至<u>第九職等</u>；<u>技士</u>，委任<u>第五職等</u>或<u>薦任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u>錄事</u>，委任<u>第三職等</u>至<u>第五職等</u>；<u>庭務員</u>，均委任<u>第一職等</u>至<u>第三職等</u>。</p> <p>前項<u>一等通譯</u>、<u>二等通譯</u>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u>一等通譯</u>、<u>二等通譯</u>、<u>三等通譯</u>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p>	<p>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u>通譯</u>，委任<u>第三職等</u>至<u>第五職等</u>或<u>薦任第七職等</u>至<u>第九職等</u>；<u>技士</u>，委任<u>第三職等</u>至<u>第五職等</u>；<u>錄事</u>，委任<u>第二職等</u>至<u>第四職等</u>或<u>僱用</u>；<u>庭務員</u>，均僱用。</p> <p>前項<u>薦任通譯</u>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u>通譯</u>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公(發)布後，本院所屬各機關自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不得再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u>執達員</u>、<u>錄事</u>、<u>庭務員</u>、<u>法警</u>等，又<u>通譯</u>、<u>執達員</u>、<u>技士</u>等多項職務官、職等均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u>通譯</u>、<u>技士</u>、<u>執達員</u>之職等，並將<u>錄事</u>、<u>庭務員</u>職等列為委任<u>第一職等</u>至<u>第三職等</u>。</p> <p>二、配合委任<u>通譯</u>參加委任晉升<u>薦任</u>官等訓練合格後，僅得擔任<u>列等最高</u>為<u>薦任第七職等</u>之職務，修正<u>通譯</u>之職稱為<u>一等通譯</u>、<u>二等通譯</u>、<u>三等通譯</u>，並明定其職等。</p> <p>三、<u>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u>。</p> <p>四、<u>第三項不修正</u>。</p> <p>審查會：<u>修正通過</u>。</p>
<p>(條文不修正，附表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條文本文不修正，修正附表書記官及通譯之職稱。</p> <p>審查會： 條文不修正，附表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u>一等書記官</u>，<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u>二等書記官</u>，<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u>三等書記官</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u>二等書記官</u>兼任；股長由<u>二等書記官</u>或<u>二等書記官</u>兼任，均不另列等。</p> <p>前項<u>一等書記官</u>、<u>二等書記官</u>總額，不得逾<u>一等書記官</u>、<u>二等書記官</u>、<u>三等書記官</u>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u>三等書記官</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u>二等書記官</u>，<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u>一等書記官</u>，<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u>一等書記官</u>兼任；股長由<u>一等書記官</u>或<u>二等書記官</u>兼任，均不另列等。</p> <p>前項<u>一等書記官</u>、<u>二等書記官</u>總額，不得逾<u>一等書記官</u>、<u>二等書記官</u>、<u>三等書記官</u>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書記官，委任<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或<u>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各科科長由<u>書記官</u>兼任；股長由<u>書記官</u>兼任，均不另列等。</p> <p>前項<u>書記官</u>總額，不得逾<u>書記官</u>總額二分之一。</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一、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已經考試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修正發布，溯自同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u>書記官</u>之職等。</p> <p>二、配合委任<u>書記官</u>參加委任晉升<u>薦任</u>官等訓練合格後，僅得擔任<u>薦任第七職等</u>之職務，修正<u>書記官</u>之職稱為<u>一等書記官</u>、<u>二等書記官</u>、<u>三等書記官</u>，並明定其職等。</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u>一等通譯</u>，<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u>二等通譯</u>，<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u>三等通譯</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委任<u>第九職等</u>；<u>技師</u>，<u>委任第八職等</u>或<u>薦任第六職等</u>。</p>	<p>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u>三等通譯</u>，<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u>二等通譯</u>，<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u>一等通譯</u>，<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u>技師</u>，<u>委任第五職等</u>或<u>薦任第六職等</u>。</p>	<p>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通譯，<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或<u>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u>技師</u>，<u>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u>執達員</u>，<u>委任第二職等至第四職等</u>或<u>僱用</u>；<u>錄事</u>、<u>庭務員</u>。</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公(發)布後，各機關自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不得再依「雇管理規則」僱用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等，又通譯</p>

<p>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二等通譯、二等通譯、三、二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院準用之。</p>	<p>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二等通譯、二等通譯、三、二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院準用之。</p>	<p>均僱用。</p> <p>前項薦任通譯員額，不得逾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院準用之。</p>	<p>、執達員、技士等多項職務官職等均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之通譯、技士、執達員之職等，並將錄事、庭務員職等列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二、配合委任通譯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僅得擔任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修正通譯之職稱為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並明定其職等。</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不修正。</p> <p>審查會：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準用之。</p> <p>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二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二等書記官或</p>	<p>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準用之。</p> <p>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二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二等書記官或</p>	<p>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準用之。</p> <p>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必要時，得再分股。科長由薦任書記官兼任；股長</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準用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已經考試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修正發布，溯自同年月十六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三項科員之職等，並刪除薦任科員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科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限制，另將「雇員」改為「書記」，職等列為</p>

<p>宜兼任；股長由<u>一等書記官</u>或<u>二等書記官</u>兼任，均不另列等。</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u>第九職等</u>；科員，委任<u>第五職等</u>或薦任<u>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書記，委任<u>第一職等</u>至<u>第三職等</u>；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p>	<p><u>二等書記官</u>兼任，均不另列等。</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置科長一人，薦任<u>第九職等</u>或薦任<u>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書記，委任<u>第一職等</u>至<u>第三職等</u>，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p>	<p>由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置科長一人，薦任<u>第九職等</u>；科員，委任<u>第四職等</u>至<u>第五職等</u>或薦任<u>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其中薦任科員員額不得逾<u>同一檢察署科員總額三分之一</u>，必要時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並酌置雇員，僱用。</p>	<p>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審查會：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七十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u>一等通譯</u>，薦任<u>第八職等</u>至<u>第九職等</u>；<u>二等通譯</u>，薦任<u>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u>三等通譯</u>，委任<u>第五職等</u>至<u>第六職等</u>或薦任<u>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p> <p>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u>一等通譯</u>，薦任<u>第七職等</u>至<u>第八職等</u>。</p>	<p>第七十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u>三等通譯</u>，委任<u>第四職等</u>至<u>第五職等</u>；<u>二等通譯</u>，薦任<u>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u>一等通譯</u>，薦任<u>第八職等</u>至<u>第九職等</u>或薦任<u>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p> <p>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u>三等通譯</u>，委任<u>第四職等</u>至<u>第五職等</u>；<u>二等通譯</u>，薦任<u>第六職等</u>至<u>第七職等</u>。</p>	<p>第七十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通譯，薦任<u>第七職等</u>至<u>第九職等</u>或委任<u>第三職等</u>至<u>第五職等</u>。技士，委任<u>第三職等</u>至<u>第五職等</u>。</p> <p>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通譯，委任<u>第三職等</u>至<u>第五職等</u>或薦任<u>第六職等</u>至<u>第八職等</u>；技士，委任<u>第三職等</u>至<u>第五職等</u>。</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一、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已經考試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起修正發布，溯自同年月十六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通譯、技士之官等、職等。 二、配合委任通譯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僅得擔任列等最高為薦任<u>第七職等</u>之職務，修正通譯之職稱為<u>一等通譯</u>、<u>二等通譯</u>、<u>三等通譯</u>，並明定其職等。</p>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p> <p>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p> <p>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前二項薦任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第七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第七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錄事，僱用。</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公(發)布後，各機關自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不得再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錄事，爰配合將本條錄事之職等修正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審查會：照案通過。</p>
<p>(條文不修正，附表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七十三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七十三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 條文本文不修正，修正附表書記官及通譯之職稱。 審查會： 條文不修正，附表照案通過。</p>
<p>(條文不修正，附表照案通過)</p>	<p>第七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p>	<p>第七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p>

<p>第七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p>	<p>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p>	<p>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p>	<p>條文本文不修正，修正附表書記官、通譯及書記之職稱。</p> <p>審查會：條文本文不修正，附表照案通過。</p>
<p>(條文本不修正，附表修正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條文本文不修正，修正附表書記官及通譯職稱。</p> <p>審查會：條文本文不修正，附表修正通過。</p>
<p>(章名不修正)</p> <p>第十二章 附則</p>	<p>第十二章 附則</p>	<p>第十二章 附則</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本章章名不修正。</p> <p>審查會：章名不修正。</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p>第一百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p>劉委員文雄等提案：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公(發)布後，各機關自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不得再依「雇員管理規則」雇用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爰增訂本條文。</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職稱	法院類別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第六類 員額
	員額	類別						
院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庭長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三~五	一~二	一	一	一
法官	八十~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一~二	一	一
法官助理	一〇〇~二〇〇	五十~一〇〇	二十五~五十	十三~二十五	六~十二	三~六	二~五	三~六
公設辯護人	四~八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觀護人	二十~四十	十~二十	六~十	四~六	二~四	一~二	一	一
公證人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三~六	二~三	一~二	一	一	一
公證處佐理員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三~六	二~三	一~二	一	一	〇
提存所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佐理員	四~六	三~四	二~三	一~二	〇	〇
登記處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佐理員	四~六	三~四	二~三	一~二	〇	〇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一五〇~三〇〇	七十五~一五〇	三十七~七十四	二十~三十六	十四~二十	六~十四	四~十六	四~十四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事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員	二十六~四十六	三十七~七	四~七	三十三~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一~〇
	雇員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會計室	主任 (會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	十六~二十六	四~八	二~四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〇
	雇員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統計室	主任 (統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	十六~二十六	四~八	二~四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〇
	雇員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設計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管理師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操作員	十四~二十八	四~八	三~四	八~十四	四~八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〇
一、二、三等通譯		二十七~五十三	七~十三	三~六	十三~二十六	七~十三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一
法警	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法警	警長	二~四	一	一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	警	七十五~一五〇	三十七~七十四	二十~三十七	十四~二十	十~十四	四~十
執	員	七十五~一五〇	三十七~七十四	十九~三十七	十二~十八	七~十二	二~七
錄	事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二十二~三十	十五~二十二	六~十五
庭	員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七~十	五~七	三~五	二~三
技	士	一~二	一~二	一	一	〇	〇
合	計	八一五~一五九四	四一二~八〇七	二一九~四一一	一三七~二一六	九十一~一三二	四十一~八十三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現行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職稱	法院類別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第六類 員額
	員額	類別						
院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庭	長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三~五	一~二	一	一
法	官	八十~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二~五	二~五
法	官 助 理	一〇〇~二〇〇	五十~一〇〇	二十五~五十	十三~二十五	六~十二	三~六	三~六
公	設 辯 護 人	四~八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一
觀	護	二十~四十	十~二十	六~十	四~六	二~四	一~二	一~二
公	證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三~六	二~三	一~二	一	一
公	證 處 佐 理 員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三~六	二~三	一~二	〇	〇
提 存 所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佐 理 員	四~六	三~四	二~三	一~二	〇	〇	〇
登 記 處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佐 理 員	四~六	三~四	二~三	一~二	〇	〇	〇
書	記 官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記 官	一五〇~三〇〇	七五~一五〇	三十七~七十四	二十~三十六	十四~二十	六~十四	六~十四

(接下頁)

法	警	七十五~一五〇	三十七~七十四	二十一~三十七	十四~二十	十~十四	四~十
執	達	七十五~一五〇	三十七~七十四	十九~三十七	十二~十八	七~十二	二~七
錄	事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二十二~三十	十五~二十二	六~十五
庭	務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七~十	五~七	三~五	二~三
技	士	一~二	一~二	一	一	〇	〇
合	計	八一五~一五九四	四一二~八〇七	二一九~四一一	一三七~二一六	九十~一三二	四十一~八十三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附表）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職稱	法院類別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員額	員額					
院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庭	長	八十~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法	官	一六〇~三二〇	八十~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法	官 助 理	二四〇~四八〇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十五~三十	
公	設 辯 護 人	八~十六	四~九	二~四	一~二	一	
書	記 官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二四八~四八八	一二八~二四八	六十八~一二八	三十八~六十八	十九~三十八	
人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副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事	科 長	五~七	三~五	〇	〇	〇	
	科 員	三十六~四十六	二十四~三十六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三~六	
室	員	三~六	〇	〇	〇	〇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室	科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書記	二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會計室	雇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室	科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書記	二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統計室	雇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資訊室	科長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設計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資訊室	管理師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操作員	八~十六	四~八	三~四	三~四	二~一	二~一	二~一
法警	一、二、三等通譯	八十一~六〇	四十四~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法警	警長	二~三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	警	一八〇~三六〇	九十~一八〇	四十五~九十	二十四~四十五	十四~二十四
執	連	十~十八	六~十	四~六	三~四	二~三
錄	事	二五〇~四九〇	一三〇~二五〇	七十~一三〇	三十五~七十	二十~三十五
庭	務	三十三~六十四	十七~三十三	九~十七	六~九	四~六
技	士	一~二	一~二	一	〇	〇
合	計	一四〇五~二七一六	七三四~一三九八	三八〇~七二七	二〇四~三八〇	一一三~二〇三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現行附表）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職稱	法院類別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員額	類別					
院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庭	長	八十一~一六〇	四十一~八十一	二十一~四十	十一~二十	五~十	
法	官	一六〇~三二〇	八十一~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法	官 助 理	二四〇~四八〇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十五~三十	
公	設 辯 護 人	八~十六	四~九	二~四	一~二	一	
書	記 官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記 官	二四八~四八八	一二八~二四八	六十八~一二八	三十八~六十八	十九~三十八	
人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副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事	科 長	五~七	三~五	〇	〇	〇	
	科 員	三十六~四十六	二十四~三十六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六~三	
室	員	三~六	〇	〇	〇	〇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科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記官	二十六~二十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雇	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記官	二十六~二十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雇	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長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管	理師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作	八~十六	四~八	三~四	三~四	二~一	二~一	二~一
通	譯	八~十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法	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	法警長	二~三	一~二	一~二	一	一	一	一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	警	一八〇~三六〇	九〇~一八〇	四十五~九十	二十四~四十五	十四~二十四
執	連	十~十八	六~十	四~六	三~四	二~三
錄	事	二五〇~四九〇	一三〇~二五〇	七十~一三〇	三十五~七十	二十~三十五
庭	務	三十三~六十四	十七~三十三	九~十七	六~九	四~六
技	士	一~二	一~二	一	〇	〇
合	計	一四〇五~二七一六	七三四~一三九八	三八〇~七二七	二〇四~三八〇	一一一~二〇三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九條附表修正草案
最高法院員額表

審查會通過		通過附表		現行		附表	
職稱	員額	職稱	員額	職稱	員額	職稱	員額
院長	一	院長	一	院長	一	院長	一
庭長	二十~四十	庭長	二十~四十	庭長	二十~四十	庭長	二十~四十
法官	八十~一六〇	法官	八十~一六〇	法官	八十~一六〇	法官	八十~一六〇
法官助理	一〇〇~二〇〇	法官助理	一〇〇~二〇〇	法官助理	一〇〇~二〇〇	法官助理	一〇〇~二〇〇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長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一五〇~三〇〇	書記官	一五〇~三〇〇	書記官	一五〇~三〇〇	書記官	一五〇~三〇〇
人事室	一	主任	一	主任	一	主任	一
		副主任	一	副主任	一	副主任	一
		科員	七~十四	科員	七~十四	科員	七~十四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計室	主	任	一	會計室	主	任	一
	書	記	四~八		會	計	四~八
	官	官			記	官	
統計室	主	任	一	統計室	主	任	一
	書	記	四~八		統	計	四~八
	官	官			記	官	
資訊室	主	任	一	資訊室	主	任	一
	設	計	一		設	計	一
	管	理	一		管	理	一
	標	作	四~八		標	作	四~八
一、二、三等通譯	一	通	四~八	通	譯	譯	四~八
法警	一	警	一	法	警	長	一
副法警	一	警	一	副	警	長	一
法警	十~十四	警	十~十四	法	警	警	十~十四
執達員	四~八	員	四~八	執	達	員	四~八
錄	四~八	事	四~八	錄	事	事	四~八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庭	務	員	庭	務	員	二十~四十
技		士	技		士	一~二
合		計	合		計	四五九~九〇一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

職稱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第六類 員額
檢察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檢察官	十八~三十七	九~十八	四~九	二~四	一~二	〇~一
檢察官	九三~一八五	四七~九三	二四~四七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二~六
檢察事務官	一一~二二	五~一	二八~五六	十四~二十八	七~十四	二~七
觀護人	十二~二十	六~十二	三~六	二~四	一~二	一
法官	六~十二	五~十	四~八	三~六	二~四	一~二
檢驗員	六~十二	五~十	四~八	三~六	二~四	一~二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一五〇~三〇〇	七五~一五〇	三七~七四	二十~四十	十五~三十	五~十
主任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員	二十六~四十六	十三~二十六	七~十四	四~八	二	〇~一
雇員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	十六~二十六	四~八	二~四	四~八	二~四	四~八	二~四	四~八	二~四	四~八	〇~一
	雇員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	十六~二十六	四~八	二~四	四~八	二~四	四~八	二~四	四~八	二~四	四~八	〇~一
	雇員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設計師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管理師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操作員	二十~四十	五~十	三~六	五~十	三~六	五~十	三~六	五~十	三~六	五~十	二~一
一、二、三等通譯		二十七~五十三	七~十四	三~六	七~十四	三~六	七~十四	三~六	七~十四	三~六	七~十四	二~一
法警	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法警	警長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法警	警	一五〇~三〇〇	四十~八十	三十~六十	四十~八十	三十~六十	四十~八十	三十~六十	四十~八十	三十~六十	四十~八十	八~十六
錄事	事	一二〇~二四〇	三十~六十	二十~四十	三十~六十	二十~四十	三十~六十	二十~四十	三十~六十	二十~四十	三十~六十	五~十

(接下頁)

技	士	一~二	一~二	一	一	一	○
合	計	七八九~一五四六	四〇二~七七九四	二一三~四一四	一三二~二五二	八十九~一六二	三十四~七十一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現行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

職稱	法院檢察類別		第一類員額	第二類員額	第三類員額	第四類員額	第五類員額	第六類員額
	員額	類別						
檢察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檢察官	十八~三十七	九~十八	四~九	二~四	一~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檢察官	九三~一八五	四七~九三	二四~四七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二~六	二~六	二~六
檢察事務官	一一~二二	五~一六	二八~五六	十四~二十八	七~十四	二~七	二~七	二~七
觀護人	十二~二十	六~十二	三~六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法官	六~十二	五~十	四~八	三~六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檢驗員	六~十二	五~十	四~八	三~六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	一五〇~三〇〇	七五~一五〇	三七~七十四	二十~四十	十五~三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員	二六~四六	十三~二十六	七~十四	四~八	二	〇~一	〇~一
	雇員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	十六~二十六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雇員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	十六~二十六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雇員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設計師	一~二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管理師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操作員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三~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通法	譯長	二十七~五十三	十三~二十六	七~十四	三~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副法	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警長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錄	警	一五〇~三〇〇	七十五~一五〇	四十~八十	三十~六十	二十~四十	二十~四十	二十~四十	二十~四十	二十~四十	二十~四十	二十~四十	二十~四十
	事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二十~四十	十五~三十	十五~三十	十五~三十	十五~三十	十五~三十	十五~三十	十五~三十	十五~三十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技	士	一~二	一~二	一	一	一	○
合	計	七八九~一五四六	四〇二~七九四	二一三~四一四	一三二~二五二	八八九~一六二	三十四~七十一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附表）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

職稱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檢察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檢察官	二十一~四十二	十~二十	五~十	三~六	〇~一
檢察官	一〇六~二一二	五十三~一〇六	二十七~五十四	十五~三十	三~六
檢察事務官	六十四~一二七	三十二~六十三	十六~三十二	九~十八	二~四
法官	二~四	一	一	一	一
檢驗員	一~二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一二七~二五四	六十五~一三〇	三十四~六十八	二十~四十	五~十
所長	一	一	一	一	〇
科員	十~十五	八~十二	六~十	四~七	〇
書科	五~十	四~八	三~六	二~四	〇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事室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長	五~七	三~五	〇	〇	〇	〇
		科	員	三十六~四十六	二十四~三十六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二~四	二~四
		雇	員	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會計室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〇
		書	記	二十六~二十二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三~一	三~一
		雇	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統計室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〇
		書	記	二十六~二十二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三~一	三~一
		雇	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資訊室		主	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長	一~二	一	〇	〇	〇	〇
		設	計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管	理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操	作	十六~三十二	六~八	四~六	三~五	二~一	二~一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二、三等通譯	三十~六十	十五~三十	八~十六	四~八	一~三
法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副法警長	二~三	一~二	一~二	一	〇
法警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一~一二〇	三十一~六十	二十~四十	八~十六
錄事	一三〇~二六〇	六十五~一三〇	三十五~七十	二十~四十	五~十
技士	一~二	一~二	一	〇	〇
合計	七四二~一四〇七	三九六~七三一	二一〇~四〇三	一二七~二三九	三十八~七十三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現行附表）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

職稱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檢察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檢察官	二十一~四十二	十~二十	五~十	三~六	〇~一
檢察官	一〇六~二一二	五十三~一〇六	二十七~五十四	十五~三十	六~三
檢察事務官	六十四~一二七	三十二~六十三	十六~三十二	九~十八	四~二
法醫	二~四	一	一	一	一
檢驗員	一~二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官	一二七~二五四	六十五~一三〇	三十四~六十八	二十~四十	五~十
所長	一	一	一	一	〇
科員	十~十五	八~十二	六~十	四~七	〇
科員	五~十	四~八	三~六	二~四	〇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事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	五~七	三~五	〇	〇	〇	〇	〇
		科員	三十六~四十六	二十四~三十六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雇員	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會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書記官	二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一~三	一~三	一~三
		雇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統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書記官	二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一~三	一~三	一~三
		雇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	一~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設計師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管理師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操作師	十六~三十二	六~八	四~六	三~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通	譚	三十~六十	十五~三十	八~十六	四~八	一~三
法	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副	警長	二~三	一~二	一~二	一	○
法	警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一~一二〇	三十一~六十	二十~四十	八~十六
錄	事	一三〇~二六〇	六十五~一二〇	三十五~七十	二十~四十	五~十
技	士	一~二	一~二	一	○	○
合	計	七四二~一四〇七	三九六~七三一	二一〇~四〇三	一二七~二三九	三十八~七十三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表

審查會通過附表		現行附表	
職稱	員額	職稱	員額
檢察總長	一	檢察總長	一
主任檢察官	三~六	主任檢察官	三~六
檢察官	二十~四十	檢察官	二十~四十
檢察事務官	八~十五	檢察事務官	八~十五
書記官	一	書記官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三十~六十	書記官	三十~六十
主任	一	主任	一
副主任	一	副主任	一
科員	四~八	科員	四~八

(接下頁)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計室	主任	一	會計室	主任	一
會計室	書記	二~四	會計室	書記	二~四
統計室	主任	一	統計室	主任	一
統計室	書記	二~四	統計室	書記	二~四
資訊室	主任	〇~一	資訊室	主任	〇~一
	設計師	〇~一		設計師	〇~一
	管理師	一		管理師	一
資訊室	操作員	二~四	資訊室	操作員	二~四
	一、二、三等通譯	二~四		一、二、三等通譯	二~四
法	警長	一	法	警長	一
副	法警	〇~一	副	法警	〇~一
法	警	十~十四	法	警	十~十四
錄	事	十五~三十	錄	事	十五~三十
技	士	一~二	技	士	一~二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合	計	一〇七~二〇二	合	計	一〇七~二〇二
---	---	---------	---	---	---------